

糧食問題論

華南大學圖書館惠存

編者 研



文化叢書

福州文化企業社發行

徐天胎著

文化
叢書

糧食問題論

福州文化企業社發行

林序

民生問題中，最重要的，信如中山先生所指示，當無過於吃飯問題，亦即是糧食問題了！我國素有農業國家之稱，近數十年來且有人主張「中國應以農立國」，但對此最重要的問題，一直到了抗戰發生，始爲人所認識。

戰事發生後之第三年冬，予奉令主持福建省糧政，時值閩海光復，軍糧民食均關重要，益以此種工作，在國內尙屬草創，凡百措施自不能略了經濟原理與各國實例而不說。維時徐君天胎在私立福建協和大學農學院任教，於治學之餘，常以研究福建地方糧食問題之成果發表。許多談福建糧食供需情況的人，都認福建爲糧食不足的省分，非靠外糧接濟不可，且更以戰時外糧輸入斷絕，民食將陷於極端困難之境，徐君力闢此說，認此種現象之發生，純係受諸運銷之影響，與生產無關，更謂戰時謀生產增加固所必要，設對於運銷問題未能獲得合理的答覆，則增產之結果亦僅解決了問題之一部，因而強調辦理糧政應從「運」「儲」着眼，與把其他放於次要之地位；似此看法，在當時也許有人不贊同，到了今日却證明其正確；當然，這是以福建地方性的設施爲對象而言。

徐君更以爲辦理地方性之戰時糧政，有幾點值得特別注意，卽：言及價格時，應先謀物價之安定；言及數量時，應先謀儲運之能發揮其效用；卽就區域言，銷費地較生產地重要；同樣，於提到人事上面來時，設不能與其他有關方面爲合理的配合，則無成效之可言；此種看法多與我自己所體驗到的

相吻合，我因浼徐君出任糧政局秘書，一年之後，更出而主持福州市地方糧食調節事宜，自是徐君對此問題之研究，遂從理論進而爲實踐；在我主持糧政期間，得力其計劃者亦甚多。

民國三十四年秋，徐君應中國民生經濟研究所（時設在江西南昌鉛山縣）之聘，任研究指導員兼民食組組長，乃得專心研究，因想其前在大學所編製之課義加以整理，成『糧食問題論』一書，約十萬餘字，分十七章二十六節，於緒論外，計分爲生產、消費、運輸、貿易、價格，末以我國糧食問題之研究爲殿。徐君對於新興社會科學造詣甚深，戰前書壇真偽時，專攻農業政策，對於日本之米穀經濟及其統制頗有心得，旁並涉及其他各國之措施，本此而研究糧食問題目不至落於空玄，且所提出之各點，更能就我國的情況加以探討與發露，尤切於實際。即此種書稿頗多，名譽亦夥，但作全面的分析與系統的探討，並治平戰亂時於一爐者固所少見，徐君此書對於上述幾點確有注意到，出版之後，自足以增加對此問題之認識；此書不僅爲專攻農業經濟者之完善參考書，即糧政工作者如能各手一冊，當亦有極大的裨益。

徐君於付印前，曾將原稿送我審閱，並要我寫篇序言。我與徐君相處將近十年，對之有極正確的認識，更喜其學有成就，因寫與本書有關的一段，藉作介紹，並以爲序！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一日丹詔林學淵序於榕市客次

自序

糧食問題之重要，已毋庸贅述；作者研究此問題垂十數年，在日本游學期內，對於該國之米穀經濟及糧食政策等著作，略涉藩籬，尤心折河田（嗣郎）、八木（荒之助）、小野（武夫）、本位田（詳男）及中澤（辨次郎）諸氏之見解；回國後，在各學校授農業政策及糧食問題等課，間曾服務於戰時糧政機關，勝利後奉糧食部徐前部長可亭先生之命，前往臺灣調查日本時代之糧政設施，得獲進益。本書初稿，曾先後在私立福建協和大學農學院及福建省立農學院印成講義，分發諸生參考；迨後在中國民生經濟研究所時，始加以整理，近復行刪改。

本書共分七章二十六節，於緒論之外，按生產、消費、運銷、貿易、及價格之序加以論列，末並以我國糧食問題之檢討爲殿，引用參考資料均於每章之末提及，以示不敢掠美之意。

計自動筆以迄於付印，前後將近十年，間承諸師友之鼓勵與協助者至多，其應特別提及者爲私立福建協和大學文學院林前院長希謙先生，糧食部陳前司長錫襄先生，前福建省糧政局林局長學淵先生，鄭秘書友瀚先生，暨章振乾、傅家麟、管長彌、陳庚孫、鄭遂謀、鄭書仁、葛滋超諸兄，或提供材料，或提示意見，近復承學淵先生惠錫序言，尤所銘感，統此謝之！

此書前曾一度付梓，在裝訂中爲溪洪淹沒，致未及發行，茲承福建出版社同人盛意，代爲印刷，文化工作者與印刷團體之合作，當以此鑒其始歟，斯固不能不另爲提及者也。

著者學識淺陋，且年來供職行政機關，弗克專心讀書，稿雖數易，難免謬誤，尙希海內賢達，有以正之！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元旦徐天貽序於福州瓊水寄廬

目次

林序

自序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生產問題

第一節 糧食增產之可能性

第二節 糧食生產費之構成

第三節 糧食生產統制

第四節 災荒與糧食生產

第五節 糧食生產革命

第三章 消費問題

第一節 糧食消費情況

第二節 自動消費節約

第三節 強制定量制

第四節 計口授糧制

第四章 運銷問題

第一節 運銷之物的設備

(1)

第二節 市場運銷組織

第三節 合作運銷組織

第四節 糧食運銷費之構成

第五節 糧食運銷統制

第五章 貿易問題

第一節 糧食輸出入情況

第二節 外糧輸入之原因

第三節 外糧在民食上之地位

第四節 外糧進口稅及其效果

第六章 價格問題

第一節 糧價變動之諸形態

第二節 糧價變動之原因

第三節 糧價對各方之影響

第四節 糧食價格統制

第七章 結論

第一節 我國糧食問題之特殊性

第二節 我國糧食之自給程度

第三節 我國糧食問題解決之途徑

第四節 解決之四項辦法

糧食問題論

第一章 緒論

人類需要食物維持生存，這用不着說；假如這維持人類生存的食物，能像太陽的熱力或空氣那樣，可取之無禁而又用之不竭，則人與人的關係就將不是現在這個樣子。爲着人類不能離開食物而生存，食物對於人類的供給又有種種的限制，人類與食物間，好像有一個相當距離的間隔而難於接近，所謂人口對於糧食的問題即由此而起。

人類雖靠糧食來維持生存，但維持人類生存的要素，除了物質的糧食之外，還有政治的、道德的、以及於一般文化的生活等等，即就物質方面來言；於食之外，尚有衣、住、行；於食之中，跟着科學的發達，更早知道怎樣把無機物變成有機質；所以糧食問題所研究的，已不是糧食對於人口之自身的關係，而是在維持人類生存這個大前提之下，因糧食供應能力與其調節關係上所生起之種種問題。這些問題在不同的時代與不同的社會裏，當表現出其不同的形態。

糧食對於人口所生起的问题，早就已存在，且引起許多學者的注意，惟於到了一七九八年經馬爾塞斯氏公開提出後，其重要性遂益明顯。近百五十年來，各方對於馬氏所提之人口增加與土地生產力發展之不均衡，與因此不均衡而生起之種種貧困與罪惡，以至於只惟限制人口，保持生活資料之供應的均衡，始能避免貧困與罪惡之發生等一貫理論，雖有修正與反對之意見，但至今仍成爲學術上一個待決的問題。這些意見得歸納爲兩派；一派發源於馬克斯主義經濟學，而另一派則以正統派經濟學的觀念爲出發點，其不同處至爲明顯。

馬克斯派經濟學者以爲人口之增加，是隨社會之發達而各有其特殊的法則，並不是在一切時期與一切場所皆爲相同：換句話說：人口法則是亦與其經濟法則同爲歷史法則而非自然法則；而對於馬氏人口法則係屬于絕對的說法，則認其爲不存在於經營社會生活之人類間。至於所謂從人口與糧食不均衡而生起之貧窮與罪惡，則以爲與人口及糧食之供應無關，因這原是資本主義生產方法底下的產物，得因資本家社會組織之消滅而趨於消滅，值不得過分注視。這樣說法自有其理由，但有一層，爲馬克斯本人及其繼承人所未注意及者，即在社會主義制社會底下，若食物仍無法支持其繼續增加之人口時，則又將如之何；對此，只惟考茨基氏略有提及。他以爲：到了社會主義制社會時代，因經濟壓迫之解除，雖人口一面繼續增加，但生產力却同時得到了其飛躍的機會，最少在一個世紀內，當無糧食問題之發生。且更因社會主義之發達，婦人地位提高，避孕方法將普遍地實行，亦足以與人口之增加相抵消，使人口能爲合理的調節。這樣的說法，自未能使人滿意，因從限制人口若手而謀人口與糧食相一致的說法，是仍陷於馬爾塞斯學說之窠臼。

至於第二派的說法：歸納起來，咸認人口之增加既沒有幾何級般快，而糧食之增加更不至如數學級般慢。且如奧本海馬氏尚以爲人口之增加，不特沒有呈着超過生活資料，而生活資料反有超過人口之勢；至於人口過剩，在他看來，不特不是社會困窮之原因，反是社會較大福祉之保證，尤以對於貧窮與罪惡這一層，更承認其可在現社會組織下得到合理的解決，無需引起社會制度之改革。奧氏曾就十九世紀初葉及二十世紀初葉兩個時期德國都市人口增加之情況爲根據，下着人口之增加足以使糧食爲較大比例的增加之斷語，但奧氏所舉之德國的例，既不足爲一般的代表，而人口之都市的集中更與人口總數量的增加不同，何況當時德國尚有從國外輸入大量的的小麥、肉類、以及牛乳、牛酪等，這足見奧氏理論錯誤的所在。至於年來世界人口之呈着減少的傾向，當然是受生產率減退之影響，不能執此而反對馬氏之說法，即對於馬氏所主張以豫防方法來限制人口之增加這一層，亦未能與以有力的打擊。

對於糧食與人口的關係，馬氏係從此兩者自身所發生之關係而言，故認社會上之貧窮與罪惡爲屬於自然法則的；此種看法，不無失之狹隘，因貧窮與罪惡之發生，固與糧食之供需不均衡有關，然欠妥善之社會與政治組織，對於貧窮及罪惡等之造成，更有甚於糧食之不足，這於研究到一般社會問題時已可體驗得到，而於研究糧食問題時更不能忽視。

回頭說到人口與糧食增加之速度的對此，一般人都以爲馬氏的說法，一方是失之大快與另一方又失之大慢；究竟這是何情況呢？

先就人口言：馬氏假定人口於二十五年間會增加一倍，這個假定，於到了本世紀之初（一九一七年），就被德國經濟學者布倫坦諾所打破，因欲求人口能於二十五年間增加一倍，須每個婦人平均能生產八個以上的產兒，這自是事實所沒有的。澳洲統計專家聶比斯曾估計自一八四四年至一九一四年這一百一十年間，世界人口之增加率，平均生〇・八六四，韋爾柯亦曾計算自一六五一年至一九二九年這三百八十年間之世界人口，平均計增加了三・九倍，亦就是說每年每千人中計增加了五・二八人的。再就各國別觀，如大溫伯的統計，人口增加的年數，在法國爲四四〇年，瑞士爲一三五年，意大利爲一一一年，比利時爲一〇二年，德意志爲八五年，英國爲八一年；這些數字，皆與馬氏所假定的相差甚遠。姑無論世界人口之可能的增加，究將以何種的步武表現，而年來人口增加之未受糧食不足所限制，總是事實，人口增加之迂緩，各國各有其原因，大都均受糧食以外之諸因所限制，且連糧食自身，亦在這種限制之內。近數十年來，世界上發生糧食問題之國家，又那裏盡屬於糧食不足的，而像生產過剩的也在作着同樣的苦悶，像美國之以牛乳作肥料灌田，巴西之以咖啡作燃料，與法國之將小麥變質改作飼料的情況，都是其例。

即就糧食方面說來，馬氏所假定之食物增加率，在第一個二十五年時，是與人口相同，於到了第十個二十五年時，便成爲一〇與五一二之差。這樣的假定，近來也被現實所推翻了，早在一八八九年時，法國呂哇塞氏就宣布十九世紀下半期西歐各國之糧食消費年有增加，既云年有增加，則生產無疑

當亦有增加，與人口之未受到糧食的壓迫者，當至爲明顯，至於各種類別之情況，則有美國湯姆遜氏所統計之美國穀類生產，在一八七〇年至一九一〇年間，計增加了二、二至四、三%，美國糧食研究亦估計自一八八五至一九〇九年間之小麥增加率爲二、一%；雖國聯所計算一九二七年後十四年間世界糧食總產量，計增了一三%，與同期之人口只增加九%，爲未必可靠。因未把中國及蘇俄計算在內，而據日本外岡和雄氏研究該國一九〇五至一九三三年之米穀增產率爲一、一五%，小麥爲一、七九%，與人口只有一、三六%的情況看來，當較可信。從此，亦略可知自馬氏發表其理論之後，世界上並未發生過糧食壓迫人口之事。人口所生起之種種不幸——貧窮與罪惡，未必皆與糧食有關者亦至明。

於說到糧食問題時，不能不知道：自糧食的生產與消費捲進商品經濟的漩渦後，其數量於受自然條件的支配之外，更要受一般經濟的因子所影響，且有時這樣經濟的因子說來還比自然的條件爲重且多。穀賤足以傷農，米貴更足以害民，這種的賤與貴的構成，又那裏是受自然之賜！從上述資本主義國家之以牛乳灌田，以咖啡當燃料，以小麥充飼料，以至於我國的『豐收饑饉』，與所謂『人造的糧荒』等等，又那一不是因有了經濟因子從中作祟之故！糧食問題研究的領域，不僅限於糧食對於人口的關係，是不必再說了！

人類需要糧食維持，但人類並不是爲食而生，與糧食問題有關之人口，既不能把其看做固定的與動物的，而應把其看做發展的、歷史的、與社會的人類，至於糧食也是應這樣。

附帶在此說及：糧食問題的研究，原有幾個標準，而以根據糧食機能的分類較爲合理。本書係採取此標準，將整個問題，分爲生產、消費、運銷、貿易、及價格五點，並以我國糧食問題之檢討及解決爲殿。

第二章 生產問題

生產問題爲糧食問題中最重要之環節，一般談此者，多就如何增加產量而言，這雖已觸及問題的邊緣，却未抓住問題之核心。

糧食生產之成爲問題，係指其對於人口支持力之爲如何，若就生產本身來言（這裏只限於農產方面），不特耕地面積之大小，與其可增加限度等都與生產發展之可能性有關，即農業生產組織之規模，人口之發達，國民慾望之變化，以及一般經濟機構之變動等，皆成爲決定的要素，應加以檢討：這即是本章所要說的第一點。

說到生產，更不能不說到生產費，生產費因生產者所隸屬階層之不同，故雖處在同一地方，與經營同一種類作物，其費用亦不能無異，此外尚有地方、種子、畜力以及人力等使用分量之不同，這些問題之明了，足以增加對於糧價之理解：這是要說的第二點。

在統制經濟思潮支配全世界的今日，糧食生產統制亦不能例外，惟因統制所應具備條件，在我國至今尙付缺如，故施行時不無困難，如何加以補救：這是要說的第三點。

災荒足以使社會生活不安，且我國更有『饑饉的國家』之稱，自非有深切的認識不可：這是要說的第四點。

最後提到所謂『生產的革命』，生產的革命即是糧食生產之工業化，這在我國目下自失之太早，但又不能不有迎頭趕上之準備，這是所要說的第五點。

詳盡的敘述，容見如下各節。

第二節 糧食增產之可能性

糧食問題與人口問題相表裏，人口之孳生與糧食之增產等問題的爭執，不特早已有了之，即在目下仍未能得到正確的答覆，但對於糧食增產有其必要這一點，則共同承認。

所以糧食生產問題的中心，既不在於要否增加，亦不在於如何增加，而在於要如何才能使增產成為可能性。對此問題之答覆，是要從生產之根本要素——土地，與從事於生產之人類的能力，意志（即所謂生產技術與生產組織）與慾望，以及規定生產與消費之社會經濟構造等，分別加以檢討；換言之，即在上述各點有發展之可能性時，則增產工作就容易推行與收效，否則，將極為有限，茲就這方面言之：

（甲）就耕地面積之擴張言：

耕地為糧食生產之基本要素，其廣狹足以限制生產之數量，所以要明白某一國家或某一地方糧食生產之發展可能性如何，就不能不先明白其耕地面積擴張之可能性如何。耕地擴張之可能性大，則生產發展之可能性亦大；反之，則否。

一個國家耕地面積之擴張可能性，可於該國耕地總面積對於人口總數量的比例，亦即從土地對於人口所負擔之給養力如何看出；換言之：即決定於所謂人口之密度的。我國人口密度為一、一六五人，較諸世界上任何國家（除日本外）都大，而可耕之未墾地又不多，就使把所有的荒地都開墾（連蒙古、西藏都計算在內），據專家的估計，每一英方里仍將有五八五人之多，超過二十世紀初期之德法，而略與英國相同。人口密度既是這樣，則對於耕地之擴張，當未敢過分樂觀，因之，糧食增產便未敢認其有何前途。

對此且舉張心一氏所說的話為證，他以爲『在國內我們常看見綿亙若干里肥美的草原，可以開為田地，但是像這樣的草原，僅限於很少的局部地方，如果與全部未開墾的土地相較，實在是渺少之至』

。但凡是有人到臨的地方，無論是陡削的山壁或狹窄的河畔，便有人從事耕種……我們觀察以上種種情形，在現今中國的種耕方法下，生產糧食的田地，是不會有多大擴張的。』（註一）

（乙）從生產技術之進步言：

一地域內糧食之生產數量及其品種的構成，常隨國民之資質與能力之發展而變革，在國民能力進步，對於土地經濟意慾強盛的場合，單位收穫量定會增加，生產品種之適應與選擇的進行亦將極為活躍。大約一個民族於從普通農業生產進而為園藝的經營時，在同一而積土地上，其收穫量會較過去為大得八倍之多；這是應用科學智識及技術於農業經營所生起的結果，其於糧食生產亦不能例外。

且土地生產力經常受兩種法則所支配：一為報酬漸減法則，另一則為技術變更法則，馬爾塞斯氏認糧食增加率為算學級數者，其缺點就在於忽視了技術變更法則的意義，因人口之增加與糧食需要之增大，對於生產力僅能為斷續的刺激，而不能為連續的增加，只惟配合以技術的變革時，始可能使其為不斷之發展，與揚棄了報酬漸減法則的缺陷，亦只有在這種情況底下所增加的產量，才足以支持所增加之人口。

以言我國的情形，因農家之貧困，與農村間封建剝削之嚴重，致生產技術之進步備受限制，自只能為落後與粗放的經營。據美國農林部報告：『中國農家平均能耕稻田二英畝，美國農家能耕二百至四百英畝，中國一農民只抵四分之三馬力，而美國一農民則抵八馬力，美國生產一公畝棉花只需二八九小時，而中國則需一六二〇小時，一公畝甘薯美國需二二三小時，而中國則需一、一八四小時』（註二）：這即是說技術法則在中國農業經營中，就沒有力量，年來各地實行增加糧食耕種之回數與面積，結果都收不到何種成效的原因，可從這方面得到理解。

（丙）從生產組織之變革言：

糧食生產力得因技術之向上而提高，已略如上述，惟技術又每隨生產組織之不同而異其作用；即生產組織規模偉大而實力又復雄厚者，可能積極地採用新式的生產技術，而實力貧乏之零細農，因無

經濟上的餘裕，自享受不到此種「恩惠」；這即是說：生產組織之規模足以成為規制糧食生產之重要條件。

以言我國，農家通常爲十市畝以下之經營，且此十畝的田地尙極爲零碎分散，平均每塊水田面積僅一畝有奇，旱地雖較大，亦少在二市畝以上，以這樣零細經營，自不能使其對於生產力之發展，生起決定性的作用；但若把此零細經營改爲大經營，事實上又有困難；因之，對於目下糧食之增產，實未敢存着何等的奢望。

至於經營規模對於生產費的影響，雖不必舉出實際數字以爲證明，而十市畝以下之小規模經營，其難免於人力的浪費者，又何必多說。

(丁) 從人口數量之變化言：

人口之數量的增減，會直接影響及於所需要糧食之總量，而人口之都鄙分配的變化，尤以人口之急激地集中於都會，更會促進農產物之商品化，與增加高級糧食之需要；換言之，即人口之數量與分配的變化，都足以使糧食生產數量及其品種構成隨之變化。

限制一個國家或一個都市人口數量增加之原因雖多，以來自社會經濟影響者最爲重要，即在社會經濟繁榮期內，人口常有增加，其對於糧食生產刺激之力量亦大；如產業革命後歐洲各國的情況即是其例。我國人口之增加率及其長期趨勢如何，雖無法而知，以言及近來情況，則爲遞年減少；於此，可知因人口數量而刺激到糧食產量之增加，自下尙無可能。

至於人口都鄙分配變動之影響於糧食品種變化者，即因城市住民生活程度較諸鄉村爲高，其所需高級化糧食亦多，亦即是說：家計費用中之支出，確如恩格爾法則所示，爲動物性的食物費較植物性的爲多。年來，雖因城市經濟之發展與農村地方之不靖，我國人口有逐漸集中於城市的傾向，若從人口之數量分配來言，還是以住在鄉村的佔絕大多數，其影響及於糧食品種之構成，當極爲薄弱。戰時雖把都市人口疏散到鄉村，與把都市生活的形態傳佈在鄉村，只因一來鄉村生活過度低下，二來一般

物價又日在高漲中，致對於糧食品種的變化，亦未能有何種的影響；復員後，人口又大量地回到都市來，其對於各高級與商品化糧食品種之選擇與生產，則有相當的變化。

（戊）從人類慾望之變化言：

人類對於糧食品種的消費，本可自由選擇，惟此種自由每受自然條件的限制而趨於不自由；即文化的發展既足以變更其內容，而國民之資質、能力，以及日常之生活行動復足以影響及於其選擇；且此兩者間的關聯，又每隨時代的進化而呈出不同的面貌，遂使人類之糧食消費呈出種種的形態，與逐漸把此形態演成自然習慣。

在科學生活的今日，不特國家的產業要從原始的進而為工業的，即國民生活也應從飢肉的勞動轉而為知的作業（即指機械與動力而言），才能把生活程度提高，所以人類之糧食消費，便亦會從「嗜好中心」轉為「營養中心」，從原始的生產品轉為加工精製品，從植物性食品轉為動物性食品，並從低級的轉為高級的；結果遂促進了生產之變革。

以這樣原則衡諸我國的情況，雖糧食產量變遷之傾向無法詳知，而慾望變化的因子總應承認其存在，惟因國民生活程度過分低下，故所表現者反多屬於畸形；至於將來發展可能性之為如何，那就應與中國工業化之發展聯為一起來說。

（己）從經濟構造之變動言：

糧食生產數量每隨其所處之時地的經濟構造而增減；如在封建自足自給的經濟機構之下，生產能力極為薄弱與低下，到了資本主義制社會實現，產量始得為飛躍的增加，即是其例，於此亦可知一般經濟構造成為規制糧食生產數量之一重大與件。

我國封建經濟體系，此百年來均在變化中，不過因受外力的壓迫，致資本主義生產方法難於建立，自不能對於糧食生產為有力的刺激。上述生產技術之不進步與生產組織之難於發展，皆與此有關，且更有甚於此者，即因經濟機構備受限制，致交通之發展也受掣肘，更連海關權及內河內海航行權

等，都操於外人手裏，所以每到世界經濟變動與我國境內某些重要地方糧食需節不靈時，國外糧食便似波濤般衝進國境，給予市場上國產糧食以極大的壓迫，所謂經濟構造，到此遂反成為增產的阻礙。

從上所述，可知糧食增產之可能性，每受客觀條件所限制，致未能收到豫期的效果；抗戰期中，我國各地在努力生產大前提之下，曾為全面的進行與推展，結果都極為有限的原因，即在於此。

第二節 糧食生產費之構成

糧食之生產費用，因品種不同，及其構成要素與計算方法而異。

就農產物——米穀生產費言，其中所包括者，原可分為一般的與特別的兩種：惟因特別的生產費用（如收穫費、脫穀費、碾白費、包裝費、貯藏費、以及運出費等），與普通所說之運銷費相同，特留於說到運銷費時提及（詳見本書第四章第四節），這裏則就一般的而言。一般的費用，大體可分為土地費、種子費、肥料費、農具費、農舍費、經營費、耕作勞動費、畜力費、諸材料費、佃租，及其他之公負擔等等（此中尚可區別為直接及間接兩種）。從這樣費用支出的總和，減去副收入（如稻草出賣所得），再與收穫實數量相除，即得一單位之生產費（如把穀碾米，則按其碾成之成分，除去副產物，再加上加工費用）。

上述費用如以現金支付，只要登記得合理與無遺漏，就易於計算，不過像我國這樣小農經營的國家，農家大都以家族勞動為主，反視僱人勞動之使用為例外，即在農家中，自婦孺以至於年老人，均於生產行程中佔有相當地位，而肥料及種子等多出於自給，故計算時不無困難，一般雖以家族勞動與自給肥料，按當地工資與市場價格換算為現金支出，但仍難得到與實際相類似之結果。

茲根據上述種種支出項目，來看農村間各階層生產者——自佃農以至於地主——之不同生產費，惟因全國性與較為完全的數字，一時尚難得到，為求推論之便利，暫以福建省戰前一般情況為準。

最先，以地主為例而言：